
安顺市西秀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

安顺市西秀区林业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前 言

“十三五”时期，在省、市林业局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全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贵州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实施全省“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西秀区林业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推进“双十工程”，扎实打好“五场战役”。通过国土绿化、全域森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国家储备林建设和大力发展林业产业等一系列林业、生态工程项目的实施，完成营造林 29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 19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28.7 平方公里，全区石漠化状况和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止。“十三五”期间，义务植树参与人员达 30 余万，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32 个。至 2020 年，森林覆盖率达 54.49%，森林蓄积达 319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 117.6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面完成，为持续改善西秀区城乡生态环境、助力脱贫攻坚做出了重要贡献。

“十四五”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迈进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起步期，是推动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是切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打造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编制“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绘就西秀区新征程第一个五年林业发展蓝图，助推全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规划以西秀区全境为规划范围，围绕林业现代化建设目标，坚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与共享发展原则；扎实完成促进森林质量提升、推动林业产业兴旺、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弘扬生态文化、夯实基础条件、强化支撑保障等重要任务；实施低效林改造与植被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和保护及野生动植物保护、林业产

业建设、森林防火体系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工程；从组织领导、人才队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支撑和林业改革等方面出台保障措施。

2021年5月，区林业局成立了规划编制领导小组和编制小组，确定了规划编制框架；编制小组制定了调研方案，

根据全区林业资源和林业产业情况，在深入全区各部门、乡镇（办）和国有林场调研，并了解相关发展规划需求基础上，于2021年10月完成规划初稿，2021年12月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

本规划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与《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安顺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安顺市“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西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上位规划相衔接，参照省林业局和市林业局在国土绿化、资源保护、林业产业、林业改革等重点工作的指标要求，在省、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为目标的大背景下，着力加强林业资源培育、资源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及支撑体系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到“十四五”期末，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350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18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达51%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96%以上；林业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林业特色产业突出，林下经济长足发展，提高林业产业对西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西秀区相关部门、乡镇（办）及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规划编制组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1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1
第二节 主要成绩与经验	2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6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10
第一节 新时代新机遇	10
第二节 新使命新挑战	14
第三章 总体思路	1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发展目标	18
第四节 总体布局	20
第四章 资源培育	24
第一节 国土绿化美化	24
第二节 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27
第三节 国家储备林建设	30
第四节 种苗基地建设	31
第五章 资源保护管理	33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33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35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36
第四节 灾害防治	37
第六章 自然保护地建设	40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40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构建	40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	41
第四节 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提升	41
第七章 资源开发利用	42
第一节 特色林业产业	42
第二节 林下经济	45

第三节 林业产业融合发展	51
第四节 加快全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52
第五节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54
第八章 生态文明建设	57
第一节 森林城市建设	57
第二节 生态文明教育	57
第三节 生态文化活动	59
第四节 生态文化产品开发	59
第九章 基础支撑建设	60
第一节 科技支撑	60
第二节 人才队伍建设	61
第三节 林业基础建设	63
第四节 智慧林业建设	64
第五节 林业法制化建设	65
第六节 林业体制机制改革	66
第十章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70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70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71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73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74

附表：

- 附表 1 资源培育主要建设内容与任务表
- 附表 2 资源保护管理建设内容与任务表
- 附表 3 资源开发利用建设内容与任务表
- 附表 4 生态文明建设内容与任务表
- 附表 5 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清单

附图

- 附图 1 安顺市西秀区森林资源分布图
- 附图 2 安顺市西秀区“十四五”林草规划总体布局图

第一章 “十三五”发展回顾

“十三五”期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在省、市林业局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在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深入推进“双十工程”，扎实打好“五场战役”，紧紧围绕国土绿化建设、森林质量提升、森林资源保护、林业产业发展、生态旅游发展等建设任务，促进“生态林业、民生林业”深度融合，推进林业产业助力脱贫攻坚。使林业真正成为了全区经济发展的有力支撑和山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面完成，林业生态、产业、文化三大体系建设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十四五”时期林业更好更快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至 2020 年，西秀区森林覆盖率达 54.49%，森林蓄积达 319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 117.58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以下，“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面完成。“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十三五”规划指标	完成情况
1	森林覆盖率（%）	≥51	54.49
2	森林蓄积（万立方米）	≥308	319
3	林地保有量（万亩）	113	117.6
4	森林火灾受害率（‰）	≤0.7	0.7
5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2	0

第二节 主要成绩与经验

一、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不断增强

“十三五”期间，顺利实施了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封山育林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等重点生态工程，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扩大森林植被，全面推动《绿色贵州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十三五”期间，义务植树参与人员达 30 余万，建设义务植树基地 32 个。至 2020 年，完成营造林 29 万亩、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 197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128.7 平方公里，全区石漠化、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止。森林覆盖率达 54.49%，森林蓄积达 319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达 117.58 万亩，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 以下。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全面完成，森林资源持续增长，生态功能不断增强，生态建设成效显著，人居环境得到改善。

二、分类经营继续深入，森林质量稳步提升

以实施大生态战略行动为契机，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森林扩面提质增效三年行动计划》为指导，实施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十三五”期间完成了全区 49.99 万亩生态公益林重新区划界定，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至 2020 年，对全区 4.67 万亩国有林，49.99 万亩集体所有公益林和 65.04 万亩商品林，共计 119.7 万亩的森林资源进行了卓有成效管护；按照森林演替规律和林分发育阶段，全面推进中幼龄林抚育，森林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三、依法治林扎实推进，资源保护力度加强

全区严守生态红线，发挥法治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用好考核评价成果，强化“发展好经济是政绩，保护好生态也是政绩”导向。

通过停止天然林采伐，限制人工林采伐等措施，较大幅度地减少了林木采伐量，最大程度的保留了森林蓄积。强力推动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专项行动、绿盾行动等工作，“十三五”期间，共处置各类涉林案件 619 起，其中刑事案件 136 起，行政案件 483 起，查结率 100%。按时完成了省行动办各年度案件查办指标要求，群众保护林地法律意识增强，区内违法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案件逐年递减。

森林防火工作扎实开展，全区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以内，未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有序推进，全区有害生物成害率为 0，综合防治率 100%，无公害防治率 100%，主要有害生物常发区监测覆盖率 100%；。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成果显著，扎实开展了古树名木大树普查工作，全区古树大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疫情期间认真落实野生动物各项防控措施，扎实抓好野生动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工作，完成 9 家陆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所的退出转产工作。

四、林业产业快速发展，助推决胜脱贫攻坚

以“四好”理念抓强特色林业产业。一是坚持育好一颗金果催生一项产业。采取因地制宜、科学规划，持之以恒、坚持不懈，整合资源、加大投入等措施办法，做到发展有规划、落实有方向、执行有力度，确保特色林业产业持续推强力推；二是坚持扶好一个企业带富一批群众。按照“引进、培育、壮大”的发展路线图，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大

力简政放权，制定扶持政策，稳定发展预期，促进经营主体多元化发展，一批龙头企业相继落户西秀，实现林业特色产业发展“接二连三”；三是坚持管好一个产业做优一个品牌；四是坚持销好一个产品占领一方市场。

通过“五坚持五联动”加快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大力推广“林菌”、“林禽”、“林药”、“林蜂”、“林旅”五大发展模式，全力推进林下经济发展，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一是坚持系统化布局，多维联动抓发展。以乡镇办为单位，以国有林场为主战场，运用和统筹好各方力量，全面系统推动林下经济发展；二是坚持组织化生产，企农联动扩规模。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组织方式，不断提高组织化生产水平；三是坚持市场化营销，产销联动保收益。紧盯区内区外、线上线下，着力构建内外销联动、上下线畅通的全方位销售网络，规避滞销风险；四是坚持示范化带动，场村联动保就业。带动周边村组发展林下经济产业，有力解决了贫困户，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户就业问题。五是坚持保障性兜底，梯次联动保增收。紧紧依托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不仅让农户有补助性收入，还拓宽了增收渠道。至 2020 年，全区已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发展面积共 2.37 万亩，其中竹 2.02 万亩、油茶 0.02 万亩、花椒 0.33 万亩；林下经济已发展面积共 12.09 万亩，其中林下种植面积 2.94 万亩（林药种植面积 2.81 万亩、林菌种植面积 0.13 万亩），林下养殖面积 9.15 万亩（林下养鸡面积 6.00 万亩、林下养蜂面积 3.15 万亩）。

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新兴产业得到大力发展。依托区内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优势，加快推进“森林小镇”、“森林村寨”、“森林人家”等建设，将森林旅游与康养充分结合起来，打造独具特色的森林旅游品牌和森林康养旅游基地，提升森林旅游品质。以“林下中药

材+森林康养”、“风景名胜区+森林康养”、“民宿中心+森林康养”、“森林公园+森林康养”为抓手，加快推动全区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发展。至 2020 年，全区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利用面积达 34 万亩，建成 1 个中国森林康养林场、2 个国家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3 个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2 个市级康养基地；建成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1 个省级湿地公园。

五、林业改革持续深化

通过积极探索林业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通过林权流转、林权证抵押贷款等形式，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林农增收。“十三五”期间，全区共发放林权证 3606 本，涉及林地 58.85 万亩，完成林权流转 3.78 万亩；林权抵押面积 0.28 万亩，林权抵押贷款 1180 万元。政策性森林保险稳步推进，累计投保森林面积 438.55 万亩，累计投入保费 0.14 亿元，累计理赔 2.25 万亩，赔付金额 555.25 万元。

完成老落坡林场和甘堡林场 2 个国有林场的体制改革任务，解决了国有林场职工后顾之忧，让林场职工能把主要精力集中到森林资源保护和培育上来，为林场注入了新活力，激发了新斗志。当前区属 2 个国有林场正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本发展林下种养殖等特色产业，推动建设森林优质高效、资源持续利用、基础设施完善、社会保障有力、职工生活富裕、林区和谐稳定、管理科学民主的现代国有林场。

六、生态脱贫成效明显

依托丰富良好的森林生态资源，加快发展林业产业，构建“坡坡花果山、田田蔬菜园、户户农家乐、人人奔小康”的林业产业发展格局，打造“林+”模式，通过林业“六结合”实施精准扶贫，有力助推了全区脱贫攻坚工作。

通过优先安排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有劳动能力的从事森林管护、防火服务，增加贫困人员劳务收入。“十三五”期间，全区累计将 2300 余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纳入生态护林员，每年补助 10000 元，生态脱贫覆盖面宽，效果明显。

七、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全区大力弘扬城市森林生态文化，深度挖掘城市森林文化内涵，做足“人”的文章。始终把构建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与林业生态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同步推进，有力推进生态文化建设深入发展。充分利用“植树节”、“环境日”、“爱鸟周”等重要林业主题节日，先后印发爱绿护绿、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防控宣传资料 3 万余份。使广大群众的生态安全、生态保护意识逐步增强，全社会普遍树立起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保护理念。

“十三五”期间，共建立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体验馆、九龙山森林公园植物科普点等生态科普场所 6 个。围绕湿地保护、森林防火等内容，共举办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活动 18 次，公众对创森知晓率和满意度达到 92%以上。通过义务植树活动、“主题党日”活动、“植树 e 时代·天天 3.12”活动、社会造林等形式开展义务植树活动，义务植树参与人员达 30 余万人，尽责率 85%，建立义务植树基地 32 个；成功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挂牌 4 个省级森林乡镇，100 个省级森林村寨，34 个森林人家，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林分结构不合理，森林质量整体不高

全区森林资源中灌木林地面积 67.26 万亩，占森林面积的 60.0%；有林地面积 44.84 万亩，占森林面积的 40.0%，灌木林地占比偏高，

森林生态功能整体不高。乔木林地共 44.67 万亩，平均每亩蓄积量为 6.2 立方米，单位林木蓄积偏低。乔木林地中的中、幼林占 67.0%，近熟林占 17.6%，成、过熟林占 15.4%，中幼林占比过大，林龄结构不合理，不利于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森林结构现状为纯林多、混交林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林分结构不合理。

西秀区整体森林质量不高，森林生态系统相对薄弱，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不强，森林资源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二、林业产业欠发达，林地综合效益低

西秀区目前木材供给主要为马尾松、杉木等中小径材，珍贵树种、乡土树种大径材供给严重不足，大径材培育、特色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等发展不充分，林种、树种结构不够合理，品牌经营和建设不足，同质化严重，产品竞争力不强。品种、品质、品牌的市场知名度长期没有有效提升，产业发展规模效应未充分显现，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山区林农的增收。

由于林业产业规模较小和林产品加工发展严重滞后，林业产业整体水平不高、仍处于出售初级产品或原材料阶段；林业产业链短，价值链未完全打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长效机制尚未形成，导致林业产业对广大林农增收作用有限、对全区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有待提高。

西秀区林业产业基础仍很薄弱，林业产业投入资金有限，群众对林业产业的积极性不高，森林资源开发利用效益不高，林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较低，产品附加值不高，市场主体不强，品牌效应低，市场竞争力弱，投入机制和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完善，单位面积产值与省内领先区县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三、可造林土地资源不足

在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后，国家 4 部委（局）对退耕还林提出了新的要求，除陡坡耕地可以实施退耕还林外，其他基本农田保护和耕地一律不允许实施退耕还林，并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使造林地块落实难度进一步加大。

“十三五”期间通过扎实推进国土绿化，区内已基本消灭了宜林荒山荒地，目前存在的石山和半石山等地块零星分散，立地条件和交通条件普遍很差，导致造林成本高，成活率和保存率低，造成可造林地资源严重不足，造林地块落实存在严重困难。

四、投资渠道少、标准低，体制机制不够灵活

生态建设目前主要依靠国家投资，加之西秀区财力有限，区级配套投资落实困难，且社会融资渠道少，造成生态建设和资源管护投入标准偏低，不利于生态建设成果巩固。比如，经过努力争取将退耕还林补助标准提高到 1600 元/亩，但农户退耕还林意愿仍不高，且随着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大，征占用地中林地和耕地地价补偿差别大，出于经济利益考虑，也影响了农户退耕还林积极性；营造林实施体制机制不够灵活，在完成招投标程序后，留给造林施工的时间有限，加之造林地块落实难度较大，严重影响造林工程实施进程。

五、林权服务体系和体制不健全，经营潜力未能充分释放

通过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我区落实了 58.85 万亩集体林地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但因配套改革体制机制跟不上，对林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服务、保险支持、财政激励机制不完善，林权收储机制不健全、多级联网的林权交易服务平台尚未搭建，未能有效建立起适应林业生产特点、经营者愿意借贷、金融机构敢于放贷的林业金融支持体系，导致

林权融资功能未能得到有效发挥，林权作为金融工具的潜力未能充分释放，林权经营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未得到充分激发，严重影响全区林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经营发展水平。

六、基础支撑能力薄弱，不利于林业产业发展

目前，区内林区道路、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林业管理机构人员不足，技术力量薄弱，明显不利于对林业产业发展。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基层林业部门人员减少、职能弱化，完成森林培育、森林保护工作压力不断增加。全区各级林业部门普遍存在技术人才严重不足，人才结构断层断代情况，加之接受专业学习和培训机会有限，在面对专业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现有人员专业水平与工作岗位要求还存在很大差异。在国家精准扶贫和生态扶贫政策支持下，全区生态护林员队伍得到迅速扩大，但大多来自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普遍文化知识不高，亦未接受过专业知识学习，工作水平严重欠缺，离森林管护人员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基础支撑能力薄弱仍然是影响西秀区林业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问题。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过渡期，是由数量增加向质量提升的重要转型期，是特色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发展的加速期，西秀区林草工作既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也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任务艰巨。

第一节 新时代新机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赋予林业工作新使命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更加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建设生态文明已成为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美丽中国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首次纳入了党章。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生态文明新思想、新战略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建设的高度重视。

在 2016 年中央财经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森林关系国家生态安全，要着力推进国土绿化、着力提高森林质量、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着力建设国家公园。党中央、国务院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心、力度前所未有。

2021 年春节前夕，习近平总书记赴贵州考察，要求贵州“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

贵州发展提出的总体要求赋予了林草工作新使命，为贵州省高质量推进林草工作提供了行动纲领、明晰了目标路径、注入了强大动力。

在习近平总书记生态发展理念指引下，在省、市林业局一贯指导下，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西秀区林业正面临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林业发展赋予新任务

党的十九大提出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扩大优质增量供给，实现供需动态平衡，这为全区林业发展提出了新任务。

2020年1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等十部委联合印发《关于科学利用林地资源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当前，全省林业建设也将进入了从数量增加向质量提升的转型升级关键时期，贵州省委、省政府在《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中提出“综合利用林业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赋予了林业发展新的更加艰巨的任务，需要满足不断增长的多元化生态产品和林产品需求”。我区须切实抓住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赋予林业转型发展的良好机遇，推动全区林业现代化发展。

三、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林业发展提供新契机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西秀林业发展要紧紧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国际机遇，牢牢把握我国转向高质量发展，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的国内优势和条件。通过科技创新，加强成果转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不断增加高品质生态产品和服务，提高生

产对需求的刺激，发展林业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适应社会的新需求。通过“十四五”规划的实施，优化国土生态空间保护格局，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明显改善城乡人居环境，逐步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林业发展拓展新领域

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上强调，要坚持乡村全面振兴，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实现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2020年12月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对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系统评估和总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颁面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的出台，党和国家全面部署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贵州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贵州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为贵州乡村振兴明确了工作路径。明确提出加快发展林业产业和林下经济。优化林业产业布局，发挥林业经济功能，重点打造以人工商品林为主的用材林基地和以油茶、竹、花椒、皂角、桑等为主的特色经济林基地。用好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地，积极发展林药、林菌等林下经济。发展木竹材、食用药用林产品精深加工，培育一批林产品品牌，提升林产品附加值。推动森林生态旅游、森林运动健身和森林康养产业提质升级，打造一批高水平的森林旅游和康养基地。2019年，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领衔推进以12个农业特色产业为主的农村产业革命，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产业涉及利用丰富的森林资源发展林下经

济，积极助推乡村产业振兴，为林业加速转型发展开辟新空间。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如何衔接好乡村振兴战略，将是西秀区“十四五”林业发展的重要课题。

五、国家储备林建设为林业投融资多元化探索新模式

通过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全面总结林业投融资多元化经验，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方受益的林业投融资经验模式。

六、全面推行林长制为保护林草资源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20〕26号）和《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安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实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市办通字〔2021〕6号）要求，构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林长、全面负责所辖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管理机制，制定了《安顺市西秀区林长制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森林扩面、林分提质、林业增效、林农增收”为总目标，以“护林、造林、用林、活林”为重点任务，构建“党政同责、分级负责、部门联动、群众参与”的森林资源管护新机制，为保护林草资源提供制度保障。

按照“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长效监管、严格考核”的要求，建立健全林长制管理制度，强化森林资源管理，不断增加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覆盖率，实现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优化林分林种结构、林业空间布局，提升林业灾害防治水平、林业综合效益、林业助推绿色发展能力的“一筑牢两优化三提升”目标，以林长制实现“林长治”。到2025年，森林资源总量保持稳定，林种结构进一步优化，

森林质量稳步提升，林业综合效益更加凸显，林业多元投入机制基本形成，林业增加值逐年增长，林业助推绿色发展能力全面增强。

第二节 新使命新挑战

一、生态保护修复任重道远，生态治理面临新挑战

西秀区属于喀斯特典型地貌带，为构建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改善石漠化，增强生态抗灾能力，需要进行全面的生态修复工作。随着生态建设工程的推进，全区可造林地块落实难度大，地块条件越来越差，造林成本越来越高，科技攻关难度越来越大，达到造林成活率和成林率愈加困难。区内森林资源现状为中幼林占比大，纯林多、混交林少，人工林多、天然林少，森林生态系统相对薄弱，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不强。森林质量不高，森林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等生态功能得不到充分发挥。加之长期以来森林经营水平较低，生态治理和生态修复面临巨大挑战。

二、生态保护与社会发展矛盾突出

随着西秀区人口经济和社会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与社会发展的矛盾依然突出，给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带来前所未有的压力，生态保护将面临着巨大挑战。随着当前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优质生态产品，良好生态服务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愈加旺盛。

全区未来林业需要不断加强森林精准抚育，提高森林质量，建立健康和完备的生态系统，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多种功能，建立优质生态空间和绿色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提供高品质的生态和生活环境。

三、高质量发展对治理体系和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新一轮机构改革后，林业部门职责发生重大转变，森林公安转入地方公安系统、木材检查站职能整合，基层运行机制发生深刻变化，林草行政执法、森林防火部门协作还处于磨合期。

在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是新时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特征，对提高基层效率、强化基层权威、壮大基层力量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将各项林草政策、项目监督、执法等的落地落细落实，推进林业高质量发展，对西秀区林草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四、高质量发展给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新挑战

林业科技推广存在体制不完善、机制不灵活、投入不足、队伍素质不高、人才培养跟不上等问题，严重影响了西秀区林业科技推广应用。林业实用型、基本技能型人才总体偏少，人才队伍结构性矛盾突出，掌握现代林业知识的创新型人才严重偏少，高层次人才、高技能实用人才、复合型市场开发人才均严重不足。现有的从业人员有很大部分为非林业专业人员，对现代林业科技知识吸收、应用困难，给现代林业科技推广应用增加了难度。

五、新冠肺炎疫情给林业发展提出新的挑战

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森林旅游、林产品生产流通、种苗花卉生产和林业工程实施等带来持续而深刻的影响，林业产业和经济发展受到严重冲击。如何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统筹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林业高质量发展是西秀区面临的重大挑战。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贵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安顺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精神、西秀区五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工作，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导向，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科学推进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不断做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篇大文章。以全面实行林长制为抓手，努力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助力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为“贵安都市圈”区域生态空间打牢基础。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努力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森林碳汇增量，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大力发展林业产业和加快林下经济提质增效，推进生态旅游产业化，加快推进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擦亮森林康养健康名片，全力开展绿色西秀建设行

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林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不断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实现富美西秀做出应有贡献。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保护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坚持绿色发展新理念，筑牢绿色屏障、发展绿色经济、建造绿色家园、挖掘绿色文化，满足人民对优质生态产品和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

——坚持实事求是、创新发展。从实际出发，深入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认真分析林业发展现状与突出问题，准确把握林业发展方向，实事求是设置林业发展目标，主动衔接省、市相关规划，力求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和客观，适应新的发展要求。

——坚持提质增效、保用益彰。坚持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协同发展，提高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和质量，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承载力。尊重自然规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按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要求统筹好生态保护修复和产业发展。

——坚持民生为本、绿色惠民。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改善人居环境为重点、解决生态问题为导向，聚焦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充分调动和发挥人

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推动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坚持科教兴林、依法治林。建立健全林业科技支撑，加强与省内外科研院校合作，推广林业科技成果的应用，依靠科学技术，提高林业生产的技术含量，提升林业科技对林业发展的贡献率，同时应用现代林业科技手段开发林业，提升林业的综合生产力和竞争力。加强林业执法力度，提高依法行政和依法管理水平，依法严格保护和合理开发森林资源，做到科学经营、永续利用。

——探索“生态康养+”产业新模式。充分利用生态优势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森林度假、温泉疗养、山地运动、避暑康养、高端养老产业，加快康养小镇建设，大力推动生态旅游、森林旅游产业化，发展全谱系山地运动项目，擦亮森林康养旅游名片。

第三节 发展目标

以科学国土绿化，林业资源培育、保护及开发利用、林业产业提质增效等为重点，继续深化改革，创新机制，全面构建布局合理、集约高效的西秀林业发展新格局，基本建立起现代化林业治理体系。到2025年，林业资源总量稳步增长、资源质量有效提高，重要生态系统稳定性进一步增强，“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作用更加凸显。生态系统功能不断增强，森林康养等高品质生态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开展绿色西秀建设行动，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林地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林蜂、林禽、林菌、林药、林菜、林游等林下经济蓬勃发展。资源管护设施设备，森林防火技术手段，松材线虫、松墨天牛等有害生物防治措施逐步完善。林业经济发展方式明显转变，林业产业总产值稳步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森林旅游、森

林康养和山地旅游进一步发展。制度建设、科技支撑和组织管理等生态建设保障体系逐步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到“十四五”期末，森林覆盖率稳定在55%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350万立方米以上，林地保有量稳定在118万亩以上；湿地保护率达51%以上；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达96%以上；林业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林业特色产业突出，林下经济进一步发展，提高林业产业对西秀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

西秀区“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生态保护				
1	森林覆盖率（%）	54.49	≥55	约束性
2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319	≥350	约束性
3	林地保有量（万亩）	117.6	≥118	约束性
4	湿地保护率（%）	50	≥51	约束性
5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率（%）	95	≥96	约束性
6	林草综合植被盖度（%）	58	≥60	预期性
7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率（%）	7	≥7	预期性
8	古树大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预期性
9	森林火灾受害率（‰）	0.7	≤0.7	预期性
10	森林有害生物成灾率（‰）	0	≤2	预期性
质量提升				
11	低产林改造（万亩）	0.5	5	预期性
12	退化林修复（万亩）	0.2	1.5	预期性
13	造林树种良种和珍贵树种使用率（%）	70	75	预期性
14	国家储备林面积（万亩）	0	9.53	预期性
经济民生				
15	特色林业产业面积（万亩）	2.37	2.7	预期性
16	林下经济利用面积（万亩）	12.1	31.4	预期性
17	特色林业产值（亿元）	0.7	1	预期性
18	林下经济产值（亿元）	2.3	11.8	预期性
19	国家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个）	0	1	预期性
20	省级以上林业龙头企业（个）	2	2	预期性
21	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个）	3	3	预期性

第四节 总体布局

依据《贵州省“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安顺市“十四五”林业草原保护发展规划》、《西秀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四五”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西秀区“三区三线”划定情况。以沪昆、赤望、花安、都香等高速公路为主体，连接国道、省道、县道、村道，形成多个现代林业产业示范点，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以线带面”的示范作用。根据规划范围资源特点、林业发展现状、区位条件等情况，分区明确林业资源培育、保护、利用的主导功能，构建西秀区林草保护发展的“三区”空间布局。

一、西北部森林康养产业引领区

（一）范围及资源特点

范围包括轿子山镇、蔡官镇、东关办事处、华西办事处、七眼桥镇、宁谷镇和老落坡国有林场，共 6 个镇（办）1 林场。本区国土面积 534.9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占西秀区森林总面积的 32.4%。西秀区中心城区位于本区中部，区内的轿子山镇、蔡官镇两镇森林植被林相整齐，集中连片。区内的知青林场、安凤林场内针叶林占乔木林面积的 80%以上，且整齐连片，是西秀区最著名的森林景观，素有“安顺之肺”美称；区内的木头寨茶场同时具有茶园风光和马尾松针叶纯林景观，已是西秀区群众常去郊游去处；贵州省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有三分之一位于本区内，有较为完善森林旅游基础条件；贵州省安顺药王谷国家森林康养基地完全在本区范围。

（二）生态建设方向

本区是西秀区中心城区，也是安顺市首府所在地，可通过大力实施荒山造林绿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石漠化治理，增加阔叶树种比

例，提高森林覆盖率，提升森林质量；充分发挥森林的城市绿肺功能，净化空气，吸尘固碳，保持水土。加强森林经营，提高城市生态防护功能；加强城市道路、河道和山体景观绿化打造多彩森林，提升城市景观绿化水平。

（三）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充分利用毗邻黄果树瀑布风景名胜区、龙宫风景名胜区等世界级景区的区位优势，充分发挥本区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和优质的针叶林森林景观，进一步推进全国及贵州省知名的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目的地建设，通过转型升级打造森林康养试点区，突出特色，细化康养项目，根据不同的康养人群，设计不同的康养产品，进而推动西秀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高质量发展。同时以保障中心城市生态安全为重点，加快城郊荒山荒地绿化，形成净化大气、降低热岛效应的城市森林生态圈；加快城区绿地建设，构建功能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二、东部田园综合体示范区

（一）范围及资源特点

范围包括大西桥镇、旧州镇、刘官乡、黄腊乡、双堡镇、东屯乡，共 6 个乡（镇）。本区国土面积 491.4 平方公里，森林面积占西秀区森林总面积的 27.2%。地貌以喀斯特地貌为主，邢江河、大屯河两大河流分布其间，坡耕地比重小，水土流失较轻。区内有能与平坝万亩樱花媲美的连片种植的 5000 亩樱花，安顺西秀九龙山森林康养基地和西秀金土悠然田园森林康养基地也位于本区内；贵州省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约有四分之一范围在本区；贵州安顺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蜿蜒穿越大西桥镇、旧州镇、刘官乡、黄腊乡等 4 乡镇。区内海拔较低，地势平坦开阔，是西秀区传统的农业耕种区，区内有连片整齐种

植的刺梨和茶园，是西秀区最具规模和活力的特色林业发展区域，具有品位很高的田园风光。

生态建设方向：通过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产业结构调整，扩大规模化种植金刺梨、茶等特色林业种植面积；通过种植樱花、银杏、香樟、桂花、海棠、木芙蓉、安顺润楠、铁尖油杉、光皮楸木、老虎刺、石风车子、红花木莲、四季桂、黄心夜合、野鸭椿等绿化苗木进一步丰富田园景观。

（二）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充分利用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发展机遇，发挥周边区县的红枫湖、百花湖、邢江河、斯拉河等旅游资源辐射效应，依托区内优美的田园风光、森林旅游资源、森林康养资源、湿地资源和特色林业资源，打造集森林游憩、休闲、旅游、康养为一体的乡村田园综合体。在城乡一体格局下，通过优化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林产品种植、采摘、加工、林业生产体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文体娱乐等产业园区，构建生产、生活、生态同步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田园综合体示范区。

三、南部绿色富民产业发展区

（一）范围及资源特点

范围包括新场乡、岩腊乡、鸡场乡、杨武乡和甘堡国有林场，共4乡1林场。本区国土面积452.8平方公里，森林面积占西秀区森林总面积的40.3%，其中菌材林面积占西秀区总量的48.1%，具有良好发展林下经济条件。安顺九龙山森林民宿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完全位于本区，甘堡国有林场范围针叶林整齐连片，具有较好开展森林康养条件。地貌以喀斯特地貌为主，石漠化程度为轻度和中度，地势起伏不平，高差大，切割深。主要河流有油菜河、罗补董河、捞兜河。

（二）分区生态建设方向

通过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和产业结构调整，进行荒山造林和生态修复，加强石漠化治理，进一步扩大森林面积，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力度，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

（三）资源开发利用方向

充分利用本区良好发展林下经济条件，以林药、林菌、林禽、林蜂等模式重点发展林下经济产业，大力发展土地流转型、服务带动型适度规模经营，支持经营主体建设集中连片的标准化生产基地，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打造主导品种产业集群。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在主产区适度发展加工企业，就地就近规划建设产地专业交易市场，加强市场储藏、冷链和保鲜物流等配套设施建设。在发展中正确处理林地生态资源保护、培育与林下土地资源利用关系，建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林下生态产业体系。

第四章 资源培育

第一节 国土绿化美化

一、拓展绿化空间

通过实施石漠化治理、四旁绿化、城市绿化、村寨绿化、重点区域绿化、补栽补植、退耕还林重点工程项目，以城市、道路、水域、村寨、废弃采矿场、造林失败地、火烧迹地、采伐迹地、退坡耕地为主要绿化范围，选用乡土树种、阔叶树种、特色木本花卉，营造混交林，科学配置林草，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推动国土绿化向精准绿化转型。引导和加强村庄周边、庭院宅旁、道路河渠两侧、公共场所和宜林自然山体绿化，积极拓展绿化空间。通过组织各种主题鲜明、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富有感染力的义务植树活动。围绕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等方式对基地资源的不同要求，依托国有林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生态旅游或康养基地等积极建设全民义务植树基地，持续推进政府机关干部义务植树活动的开展。

“十四五”期间，规划对全区成活率在 41%~84%的造林地块开展补植补造，使其尽快转化为森林资源。

二、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积极争取国家资金，配合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建立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切实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依法将退耕还林地纳入森林资源管理，落实农户管护责任，推行联户共管、出资代管、集体统管、大户租管等有效管护形式。推动退耕还林地规范流转和适度

规模经营,探索后续产业新业态。全面落实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政策,扩大具有良好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的木本粮油树种种植面积,在恢复森林植被,治理水土流失的同时,增加群众收入,推动退耕还林还草由阶段性工程建设向可持续发展转变。

“十四五”期间,与自然资源、发改等部门充分衔接,将能退尽退土地纳入到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三、石漠化综合治理

结合西秀区石漠化实际特点,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严格保护石漠化地区天然植被,工程措施与生物措施并举,积极探索石漠化治理新模式和新技术。强化石漠化分类治理,对重度以上石漠化区域,以封山育林育草为主,增加林草植被;对中度石漠化区域,适度开展植树造林、人工种草和草地改良,调整种植业结构;轻度石漠化区域,推广生态经济型综合治理模式,在恢复林草植被的同时发展林业经济和草食畜牧业。适合发展经果林的,要充分利用土地生产潜力,大力发展特色经果林,立地条件较差,不适合发展经果林的,结合森林景观和树种结构调整进行。封山育林利用自然修复力辅以人工措施促进植被恢复。对已治理的石漠化土地实施封育保护,开展禁樵采行动,不断缩减石漠化土地面积。改造更新退化老化乔木林,改善林种结构,营造混交林,提升防灾和水土流失防治能力。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 11.64 万亩石漠化土地的综合治理,实现石漠化治理由扩面增绿向提质增效转变。

四、困难立地造林绿化

充分依托喀斯特困难立地退化森林恢复与重建理论技术系统研究成果,加强适生树种筛选和引种推广,大力推广使用容器育苗、专用生根保水剂、生根粉浸根、木质素酸钠处理、生物覆盖等技术。针

对不同类型困难立地，科学设计整地方式，选择多种优良乡土乔木、灌木、藤本植物，提高困难地造林成活率，形成多种造林技术模式。强化困难立地造林科技支撑，启动林木抗性遗传育种、简便适用造林技术等研发课题。

“十四五”期间，完成困难立地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

五、乡村绿化美化

积极开展以生态宜居为目标的美丽乡村建设，将乡村绿化美化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裸露山体、塌陷创面、重金属污染地等绿化治理，推进轿子山、蔡官等乡镇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及废弃矿山修复。充分利用村庄隙地、沟坡山体等自然要素，应绿尽绿，不断增加乡村生态绿量。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庭院绿化、四旁绿化、乡村绿道、休憩公园建设，建设一批供村民休闲娱乐的绿化公园、公共绿地，提升村民的幸福指数和生态福祉。运用乡土树种造林，科学配置阔叶树种、彩叶树种，丰富森林景观，构建与自然生态相协调的乡村绿化景观。做好乡村自然生境保护，加强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挂牌保护村庄古树名木和文化林，采取土壤改良、防腐修补、支撑加固等措施，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对村庄周边缺株断带、林相残破的森林实施补植修复，提升乡村生态资源质量。充分发挥基层机构和农村党组织、村集体、村民群众、新型经营主体的作用，健全完善乡村绿化美化联动机制，建设更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六、城市空间增绿

结合森林城市建设，实施高铁、高速、国道、省道沿线山头地块的生态修复，建成城乡互通的生态走廊，加快城市环城林带建设。加强城市片林，风景林建设，保护城市山水生态格局，坚持乡土树种为

主，丰富树种多样性，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均衡、功能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提升城市森林、湿地和绿地空间质量。实施立体植绿，拓展绿化空间。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化用地，防止违规占用耕地。拓展城市生态游憩空间，稳步推进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等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环城绿带建设，积极建设小微绿地、口袋公园、绿道网络和生态服务设施，提升城市森林服务半径，方便群众亲近森林、享用森林，提高城市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城市生态服务功能。

到“十四五”期末，城市人居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建成功能完善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

专栏 1.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美化建设

01.石漠化治理
完成石漠化综合治理面积 11.64 万亩。
02.造林绿化
完成困难立地造林绿化面积 1.5 万亩以上。

第二节 森林资源质量提升

一、森林分类经营

实施公益林和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对公益林实施严格保护，严格落实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提升保护管理水平，有计划地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和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发展以生产木材、果品、油料、饮料、调料、

工业原料和药材等林产品为主的商品林。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开展经营活动，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二、退化林修复

根据不同退化程度选择更替、择伐、抚育等相应改造措施。对重度退化、遭受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危害的林分，采取小面积块状皆伐更新、带状采伐更新、林（冠）下造林等方式改造；对中度退化的林分，采用块状择伐、带状择伐、单株择伐等方式；对轻度退化的林分，采取疏伐、透光伐、生长伐、卫生伐，修枝、平茬，浇水、施肥等方式。从而逐步使退化林生态系统恢复到一定的功能水平，最终达到自我持续状态，确保森林面积保持稳定、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重点加强景区道路沿线、高铁高速沿线可视范围内的退化林修复，补植、替换优良乡土彩叶树种，提升森林景观效果，打造有明显季相变化、色彩丰富的景观林带。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

三、中幼林抚育

全区中、幼林占乔木林面积的 67.0%，中幼林占比过大，林龄结构不合理，不利于森林资源永续利用。按照森林演替规律和林分发育阶段，全面推进中幼龄林抚育。对密度过大、林木竞争激烈的林分，采取抚育间伐等措施，调整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促进林木生长；对密度过疏、目的树种缺乏、天然更新不良的林分，通过补植补造、促进天然更新等抚育措施，调整树种组成，增加乡土树种比例，培育混交林；对遭受有害生物侵害等受损林分，采取卫生伐、补植补造等综合抚育措施，改善林分健康状况，增强林分活力；对新造幼林，加大割灌除草等抚育措施，增强幼树竞争能力，促进林木生长，加快幼林郁闭成林。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中幼林抚育面积 6 万亩。

四、低产低效林改造

以皆伐更替、树种调整、抚育、复壮为主要手段，对林分结构和稳定性失调，林木生长发育迟滞，系统功能退化或丧失，导致森林生态功能、林产品产量或生物量显著低下的低效林分进行改造。按照优地优用、高效利用林地资源的原则，选择立地条件好，交通方便、林地经济效益未能充分发挥的商品林地及时进行改造，重点加大对花椒刺梨、竹、杉木、马尾松等低产林的改造力度，提高林地经济产出；对于立地条件差的低效防护林、特用林地，采取补植楠木、榉木等珍贵树种方式，促进林地生态效能和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金刺梨等低产经济林改造 5 万亩，低效防护林改造 1 万亩。

五、天然林保护修复

以“起源”为基础，综合生态区位、物种特征、近自然度等因素，科学界定天然林分级、分类标准，明确不同类级天然林保护、修复措施，探索建立科学的天然林保育制度和经营管理制度。继续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积极探索天然林纳入公益林管护制度，通过加强森林经营措施，促进森林生态功能修复。巩固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成果，加强管护站点建设，推广近自然森林经营技术，科学实施封山育林、补植补造、森林抚育等措施，确保天然林面积明显增加、质量明显提高、生态功能明显提升。强化天然中幼林抚育，调整林木竞争关系，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明确区、乡镇（办）各级政府承担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天然林保护与修复工作。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天然林修复 0.5 万亩。

六、国有林提质增效

对区属老落坡和甘堡共 2 个国有林场实行“优质林地优先经营、优质林地重点投入”的差别化分类经营设计，在经营全过程落实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要求，结合低产低效林改造、中幼龄林抚育项目的方式，优化林分树种、林龄结构，提高优质珍贵树种和大径材比例、提高森林公顷蓄积量和年生长量、提高森林的天然更新能力，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森林的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针对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对具体经营活动指导性有待提升的问题，根据森林全周期经营规律和经营目标，编制可将各项经营措施按年度任务落实到小班地块的森林经营方案，全面提升全区 4.67 万亩国有林森林资源质量。

专栏 2. 提升森林质量建设项目

01.退化林修复
通过疏伐补植、人工诱导天然更新、渐进式树种置换等方式开展全区退化林修复 1.5 万亩。
02.中幼林抚育
规划完成中幼林抚育面积 6 万亩。
03.低产低效林改造
规划完成金刺梨等低产经济林改造 5 万亩，低效防护林改造 1 万亩。

第三节 国家储备林建设

一、构建森林资源储备体系

以区属国有林场为示范，鼓励和引导乡镇林场、林业合作社和林业企业等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积极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推动国家储备林建设集约化、基地化、规模化、标准化。运用多功能全周期森林经营技术，通过集约培育人工林、科学改培现有林、定向抚育中幼林等措施，着力培育乡土树种和珍贵树种，大力培育优质大径级用材林，长中短周期结合，促进木材生产由粗放向精准转变，实现木材供给由采伐天然林到采伐人工林的重要手段和途径，为全面保护天然林提供

可靠的资源支持和保障。积极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和林下经济多元化经营，构建以木材储备为主，功能多样、效益综合的森林资源储备体系。

规范国储林项目运作，建立区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包乡镇、科室包村、技术人员蹲点督查指导机制，切实将林业部门技术人员派驻到实施点上跟踪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质量。

“十四五”期间，规划完成国家储备林建设面积 9.53 万亩。

二、创新投融资模式

推广政府、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合作模式，与政策性金融机构开展深度合作，提高与商业性金融机构合作水平，加大投融资力度。鼓励积极申报地方专项债资金，多渠道撬动金融资金。积极争取项目基金支持，实现项目投贷联动。探索国储林项目“投、贷、保”一体化融资模式。学习毕节市“1+8”、遵义市“1+11”的 PPP 融资模式，在满足国家木材储备需求的同时，兼顾老百姓的土地流转、山林流转和管护收益。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绿色产业基金，解决项目投资单一和不足的具体问题。

专栏 3. 国家储备林建设建设项目

01.国家储备林项目
运用近自然、多功能、全周期森林经营理念和技术，采取集约人工林栽培、现有林改培、中幼林抚育等模式，建设国家储备林项目 9.53 万亩。

第四节 种苗基地建设

以林木种苗生产供应、林木良种选育与推广、林木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林木种苗行政执法、林木种苗社会化服务五大体系建设为重点，大力加快林木种苗生产良种化、标准化进程，全面提升林木种苗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建立优质

林木种质资源库，鼓励和扶持种苗企业建设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保障性苗圃基地。建立健全林木种苗科技创新和社会服务机制，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地方特色品种选育，加强林木良种基地与科研院所的合作，提高绿化苗木生产标准化水平打造优势品牌，规范建设苗木产品交易市场，加快种苗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订单种苗、合同种苗，鼓励和扶持苗木电子商务发展。

“十四五”期间，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达到 75.0%以上。

第五章 资源保护管理

第一节 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一、加强森林资源监管

依托现有林地管理基础信息平台，加快地理信息系统建设，结合森林督查，深入开展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调查。加强石漠化监测，巩固石漠化治理成果。强化公益林数据库、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应用。推动森林督查工作常态化，结合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技术等现代技术，构建“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案件发现和执法查处机制。建立健全西秀区林地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实现森林资源动态管理。

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保护发展森林责任体系，基本形成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的森林保护发展机制。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森林保护“六个严禁”执法、自然保护区执法、种苗执法和检疫执法等专项行动，及时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及时完成生态护林员选聘续聘工作，精准率达到 99%以上。

二、强化林木采伐、更新管理

严格凭证采伐和凭限额采伐，建立总量与强度双控制的森林采伐管理制度。从严控制自用材采伐天然林，对违法采伐林木案件从严查处，推行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进村入户、“一站式”采伐审批。探索林农采伐人工商品林办证服务站点向镇（街道）延伸。加强对镇（街道）采伐及更新工作实施情况全程监督，实时掌握已发证地块采伐和

更新情况，严格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实施，做到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伐及更新任务。

三、严格林地用途管理

按照林地管理“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地和少征占林地。

林地管理按照“总量控制、定额管理、节约用地、合理供地、占一补一、占补平衡”的基本原则，及时恢复临时使用和毁损林地，最大限度减少林地流失，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全面加强林业生态红线管控，合理确定林地管控等级，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积极引导科学使用林地和少征占林地，避免盲目扩大建设规模造成林地损失。进一步完善公益林区划界定工作，及时兑现公益林补偿资金，确保公益林面积不减少，林地质量整体不降低。

四、森林管护

对全区 119.7 万亩森林资源有效管护，包括 4.67 万亩国有林，49.99 万集体所有亩公益林（国家级公益林、地方公益林）和 65.04 万亩商品林进行管护；并兑现全区 49.99 万亩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

五、全面实施林长制

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制责任区域，全面抓好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全面落

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区、乡（镇、办）、村（居）三级保护发展森林责任体系，基本形成权责明确、保障有力、监管严格、运行高效、全域覆盖、源头治理、分级设立林长的长效机制。在具体推进过程中，对区域内林草资源实施网格化源头管理，明确管护责任，做到全域覆盖。此外，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定期公布保护发展情况。

第二节 湿地资源保护管理

一、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

建立健全湿地分级管理体系，结合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加快构建以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和多用途管理区为主体，水源地保护区和其他区域相结合的湿地保护体系。

“十四五”期间，湿地保护率达 51%以上。

二、加强湿地资源动态监测

开展湿地资源补充调查，进一步摸清湿地资源底数，落实保护和修复责任。在此基础上，补充完善全区重要湿地范围监测网点的设置，探索和制定具有区域特色的湿地动态监测方法，增强湿地调查与监测评估能力，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共建，提高湿地保护修复科技水平。

三、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开展湿地资源全面保护，通过完善湿地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区和乡镇主管部门二级湿地管理体系，制定分级管理措施。完善湿地监督管理办法，加强破坏湿地行为督查。

以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为试点，采取近自然措施，根据湿地的原始水生植被类型，对深水区、浅水区和湿地边缘区分别进行植被恢复，恢复湿地植被和野生动物栖息地，开展水体富营养化和湿地有害生物

防治技术研究，全面修复湿地生态系统的自然生态特性和基本功能，增强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的碳汇能力。开展生境修复和综合治理，科学实施小微湿地修复，重点鼓励结合乡村小溪流、小池塘等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逐步恢复乡村自然湿地景观，稳定和扩大湿地面积，提升湿地生态功能，避免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功能退化。依托湿地自然公园持续开展湿地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示范、湿地生态旅游示范，积极引导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管理

一、建立健全监测监管机制

完善野生动植物监测防控体系，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的监测。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水平。定期开展野生植物种质资源调查和野生动物资源普查，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内野生动植物的分布、数量和栖息地的动态变化情况。积极实施野生动物救助行动，建立野生动物救护中心。

二、加强野生动植物管理

定期组织开展全区野生动植物资源本底调查，特别是贵州特有物种资源调查。优化完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布局和建设，结合新时期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需要，加强野生动植物及其重要栖息地（生境）的监测，提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植物园等形式对物种实施就地和迁地保护。

充分利用护林员巡山护林工作职责，加强巡山护林力度，提升生物安全防控能力。强化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管理相关培训，加强基层人员或生态护林员识别、监测、保护管理和上报能力。优化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审批程序和检验检疫手

段。建立完善多部门信息交流与联合执法机制，加强互联网犯罪监管执法。严禁野生动物非法交易和食用，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五”期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 96%以上。

三、加强古大珍稀濒危树种保护保护

西秀区共有古树 96 株，其中国家 I 级保护植物 1 种（南方红豆杉）、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 3 种（榉树、花榈木、香果树）、极危种 2 种（岩生红豆杉、亮叶月季）、濒危种 1 种（珍珠荚蒾），“十四五”期间，将在此基础上开展古大珍稀濒危树种补充调查，进一步摸清全区古树大树名木资源底数，完善古树大树名木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古树名木人才培养制度和培训体系，培养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良好，能满足古树名木保护工作需要的专业技术队伍。

“十四五”期间，实现古树名木大树保护率达 100%。

第四节 灾害防治

一、森林防火

认真履行森林防火管理责任，加强预防、扑救、保障三大能力建设，提高火灾综合防控能力，严防重特大火灾发生。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和完善科学高效的防灭火一体化保障体系。完善预警监测和响应机制，加强火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在国有林场、重点林区、森林公园等重点区域入口及醒目位置防火宣传碑牌设置。建立防火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防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强半专业消防队伍建设和培训，提升防救力量和综合能力。加强防火物资储备，推进传统防火和科学防火相结合、风力灭火和以水灭火相结合、人力灭火和机械灭火相结合，确保火情早期处置有效。

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序推动生物防火阻隔带建设项目规划及实施,加强可燃物清理,完成重点敏感区域及周边可燃物清理,有效防范和化解发生火灾风险。

“十四五”期间,规划建设和配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15 套,野外火源管控监测系统(卡口) 2 个,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 4 套,无人机巡护监测设备 1 套,瞭望塔(台) 4 座,望远镜和红外探测仪 5 套,县级预警指挥中心升级 1 套,防火巡护车 5 辆,防火水车 3 辆,运兵车 3 辆、扑火机具运输车 19 辆、安全防护装备 720 套,新建扑火队伍训练场地 400 平方米,物资储备库 100 平方米,改扩建防火道路 300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 50 公里,新增宣传牌 50 个,新增宣传碑 20 座,电子宣传屏 19 个,防火宣传栏 450 个,防火宣传影像视频 1 套,宣传手册 50 万册,宣传标语和横幅 960 个;林下可燃物清理 500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7‰以内。

二、有害生物防治

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服务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无公害化防治。建立以护林员、农民测报员等为基础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地面网格化监测队伍,结合遥感技术及无人机、物联网等智能监测技术,建立立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和政府购买监测预测服务机制,提高监测数据准确率。提升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和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的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和防治水平。建立外来有害生物监测预防系统、检验鉴定系统与评估系统。完善检疫除害处理设施。组建专业化防治队伍,加强应急防治物资储备。提高检疫执法、检疫检验、检疫追溯和除害处理水平。

对于松材线虫及其媒介昆虫松褐天牛、梨小食心虫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疫情,通过踏查、遥感调查、诱捕器调查等方式,详细调查疫

情发生地点、发生面积和病死木数量，并及时通过国家或省级检测鉴定中心进行检测鉴定，并上报疫情。根据贵州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方案或总体规划，为预防本区松材线虫病发生，科学制定防控方案，编制作业设计，完成疫木除治和处理。将防治范围、面积、技术措施和施工作业量落实到小班，并绘制发生分布图、施工作业图表和文字说明。

“十四五”期间，完善监测点监测基础设施 20 个，新增松褐天牛诱捕器 200 套，无人机巡查松树枯死木监测设备 2 套，监测预报设备 10 套，绿色防控设备杀虫灯 1000 盏，建立 10 人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伍 1 支，印发宣传手册 10 万册，宣传牌 19 个。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 90%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2.0‰以下，无公害防治率 100%，林木种苗产地检疫率 100%。

专栏 4 资源保护重点建设项目

01.森林防火建设项目
配备林火视频监控系统 15 套，野外火源管控监测系统（卡口）2 个，森林火险因子监测系统 4 套，无人机巡护监测设备 1 套，瞭望塔（台）4 座，望远镜和红外探测仪 5 套，县级预警指挥中心升级 1 套，防火巡护车 5 辆，防火水车 3 辆，运兵车 3 辆、扑火机具运输车 19 辆、安全防护装备 720 套，新建扑火队伍训练场地 400 平方米，物资储备库 100 平方米，改扩建防火道路 300 公里，生物防火林带 50 公里，新增宣传牌 50 个，新增宣传碑 20 座，电子宣传屏 19 个，防火宣传栏 450 个，防火宣传影像视频 1 套，宣传手册 50 万册，宣传标语和横幅 960 个，林下可燃物清理 500 公顷。
02.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完善监测点监测基础设施 20 个，新增松褐天牛诱捕器 200 套，无人机巡查松树枯死木监测设备 2 套，监测预报设备 10 套，绿色防控设备杀虫灯 1000 盏，建立 10 人以上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伍 1 支，印发宣传手册 10 万册，宣传牌 19 个；实施刺梨绿色防控 6 万亩，外来有害生物治理 0.7 万亩。

第六章 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一节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相关文件精神，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科学分析自然保护地保护对象特性，整合各类交叉重叠的自然保护地，归并优化相邻相连自然保护地。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和现实矛盾冲突，有效解决自然保护地存在的设置不科学、规划不合理、空间重叠、地域交叉、边界不清、权责不明、保护与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全面完成西秀区自然保护地优化调整，为构建分类科学、布局合理、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奠定基础。

安顺虹山湖省级湿地公园处于西秀区中心城区，公园规划与安顺市城市总体规划存在明显冲突，继续将该公园纳入生态红线，将严重影响和制约安顺市及西秀区城市建设。按目前湿地公园保护对象种类和数量情况，继续设立湿地公园对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意义不大。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指导意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原则。由西秀区林业局组织编制的《安顺虹山湖省级湿地公园撤销工作评估论证报告》已通过省级审查，并呈报到省级主管待批复。“十四五”期间，完成申请撤销安顺虹山湖省级湿地公园工作。

“十四五”期间，按省、市要求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第二节 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构建

按照“生态优先、应保尽保”的原则，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划定的生态红线，编制西秀区整合优化后的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将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

统脆弱、自然生态空间空缺的区域纳入保护地体系，确保全区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性保护。初步构建起以各类自然公园协调发展的自然保护地网络体系。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

科学划定自然保护地管控边界范围，开展资源本底调查；完成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和矢量数据建立；开展西秀区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实施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对全区各自然保护地管理用房、野外保护站点、巡护路网、巡护车辆、巡护装备设施、监测监控、应急救援、有害生物防治和疫源疫病防控设施设备进行优化提升；利用高科技手段和现代化设备促进自然保育、巡护和监测的信息化，逐步实现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

第四节 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提升

全面提升贵州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和贵州安顺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服务功能。依据不同类型自然公园特点，确保森林、湿地等珍贵自然资源及其所承载的景观文化价值得到有效保护，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生态功能和景观品质同步提升。运用高科技手段，推行互联网+线上线下同步体验活动，提升自然公园的自然教育体验质量。严格执行自然公园管控要求，科学确定自然教育体验服务区域，合理设定生态承载人数，形成生态保护与生态服务共荣共生的局面。加快推进自然教育场馆、户外体验路径、野外生态营地等生态服务设施建设。精心设计和开展以自然景观和民族文化为依托，亲近自然、感知绿色、保护生态的自然教育体验活动。

第七章 资源开发利用

加强森林经营，提高经济效益，高质量发展特色林业产业，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加快发展全域生态旅游，加强培育龙头企业，推动创建产业品牌，大力开拓销售市场，延长产业链，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第一节 特色林业产业

一、金刺梨

（一）种植基地建设

进一步加强“安顺金刺梨”知名品牌培育，打造金刺梨产业基地，发展科学化种植、规范化管理，健全产业发展与群众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更多群众就近就业、增收致富，重点保障本地金刺梨加工企业鲜果需求。对产量不稳定的金刺梨，按照向优势区域集中，突出特色与优质，提高规模效益的原则，通过整形修剪、科学施肥、有害生物防治等具体措施，进行技术性改造，实现提质增效、助农增收的目的。

按照区域化、规模化、标准化的要求，整合发改、林业、农业、扶贫、水利等项目资金，用好用活产业扶贫基金，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等生态建设工程的实施，进一步扩大全区金刺梨种植规模。重点在双堡镇、杨武乡、蔡官镇、岩腊乡、东屯乡、刘官乡等金刺梨主产区通过改善供排水、生产道路等基础建设，改善金刺梨标准化栽培生产条件，加快金刺梨产业基地建设。

到“十四五”期末，全区金刺梨种植面积达6万亩。

（二）种苗基地建设

通过建设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营建优质金刺梨繁育圃和采穗区，进行金刺梨良种资源的收集，培育高产、优质、口感好、抗逆性强的

金刺梨良种壮苗，提高金刺梨质量和产量，为金刺梨产业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

“十四五”期间，规划在双堡镇选址建成高标准金刺梨良种采穗圃 1 个、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 1 个。

（三）龙头企业培育

充分利用国家项目资金、产业扶贫基金、金融扶持资金以及政府融资平台，在销售渠道、宣传推广、电商销售、冷链设施等方面，加大对金刺梨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带动金刺梨产业做大做强。利用金刺梨产业发展资金，支持金刺梨龙头企业开展产品研发、引进新技术、技术改造、产品宣传、品牌创建。

积极鼓励金刺梨加工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科研力量合作，引进和组建科研人才队伍，加快保健品、化妆品等精深产品的研发；加强刺梨叶、花粉、果渣（籽）的综合开发利用，延长产业链；解决金刺梨鲜果的存储保鲜、中间提取物加工、资源循环综合利用、功效物质流失等核心技术的研发和集成应用，突破产业发展技术瓶颈，提升产业效益和核心竞争力。对有实力的企业，在做好金刺梨基地建设、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品牌打造等方面给予支持，并指导好项目落地实施。

“十四五”期间，培育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 1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 家。

二、特色林业产业

（一）竹

以轿子山镇、蔡官镇为重点区域，依托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通过退化林修复、乡村绿化美化等项目发展楠竹种植。

“十四五”期间，楠竹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

（二）木本调料

按照统一规划、适当集中、合理布局的原则，以宁谷镇、七眼桥镇为重点区域，建立花椒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示范推广标准化技术，带动全区花椒科学化、标准化生产管理；以杨武乡、岩腊乡、鸡场乡、新场乡、七眼桥镇为重点区域，利用非经济树种灌木林地，采用补植、套种方式发展山苍子（木姜子）种植。

“十四五”期间，新增花椒种植面积 2.1 万亩（新建 2 万亩，改培 0.1 万亩），山苍子种植面积达 5 万亩以上。

四、花卉苗木产业

重点发展桂花、香樟、银杏、枇杷、杨梅、栀子、广玉兰、紫玉兰、樱花、栾树等绿化苗木品种，大力发展玫瑰、月季、紫罗兰、菊花等鲜切花产业。一是通过种苗花卉基地建设，改良传统种苗花卉品种，引种国内外种苗花卉名优品种。二是推广科学种植技术，开展技术研发推广与监管体系等建设。三是扶持培育龙头企业，推进规范经营模式，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逐步将我区建设成集种质资源保存、品种选育、现代种苗生产、育种示范推广于一体的现代苗木花卉产业体系，使花卉苗木产业逐步成为全区农村经济增长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也能够保障全区城市建设花卉苗木需求。“十四五”期间，在旧州镇建设以红叶石楠、香樟、红豆杉等树种为主的 450 亩绿化苗木基地 1 个。

专栏 5 特色林业产业建设任务

01.特色经济林
全区金刺梨种植面积达 6 万亩。 规划在双堡镇选址建成高标准金刺梨良种采穗圃 1 个、金刺梨良种繁育基地 1 个。
02.特色林业产业
全区楠竹种植面积稳定在 2.5 万亩以上。 全区新增花椒种植面积 2.1 万亩（新建 2 万亩，改培 0.1 万亩）。 全区山苍子种植面积 5 万亩。

第二节 林下经济

利用 31.4 万亩适宜发展林下经济的森林，继续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十四五”期末，林下经济年产值达 11.8 亿元以上。

一、林菌

充分利用西秀区优越的自然条件和菌材林资源，围绕“做特做精特色珍稀食用菌、做优做强大宗食用菌、积极发展野生食用菌”的发展方向，以国家储备林建设为契机，按照食用菌生物特性和现有产业发展基础，通过优化布局，保障菌材供给，在全区范围内大力发展红托竹荪、黑皮鸡枞、榆黄蘑、大球盖菇、香菇、平菇等林下食用菌种植，努力打造黔中林下食用菌产业示范县。强化示范引领，通过食用菌品种综合示范园、标准化栽培示范基地、林下野生菌资源保护抚育区建设，展示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林下食用菌种植技术，开展林下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为林下食用菌种植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一是推广“龙头企业+国有林场+农户”模式，创新利益联结机制。二是扶持建设林下种植食用菌示范基地，扶持龙头企业和合作组织带动产业发展，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无公害、绿色和有机产品认定比率提高，大幅度提高林下种植标准化、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三是结合巩固退耕还林成果、石漠化治理、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生态工程和国家储备林建设，着力科学布局高附加值野生食用菌菌材林，依照食用菌对木材性能的要求，选育优质菌材树种，划定菌材林分布区，加强补植、更新、抚育和采伐管理。以西秀区南部的宁谷镇、新场乡、杨武乡、鸡场乡、岩腊乡、双堡镇等 7 个乡（镇）丰富的菌材林资源为支撑，

并作为发展林下食用菌重点发展区域，主要种植品种为红托竹荪、黑皮鸡枞、榆黄蘑、大球盖菇、香菇、平菇等。

“十四五”期间，加强森林管护和菌材林资源培育，为发展 0.6 万亩林下食用菌种植提供资源保障。

二、林药

加强项目谋划，利用西秀区自然条件，积极谋划一批林下中药材种植项目。主动与中药制药企业和药材市场对接，充分调研企业需求和药材市场需要，在全区范围内发展黄柏、白芨、太子参、板蓝根、茯苓、重楼、吉祥草林下中草药种植，重点推进安顺黄柏等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的特色中药规范化和规模化种植。一是积极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推进退耕还“药”，实现林、药双赢发展。二是鼓励申报中药材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支持利用林地或者林木资源发展林下产品采售加工。三是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强化创新研发投入，充分发挥知名制药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四是推进业态融合，加快中医药产业与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的融合共生，进一步拓展新业态、新功能。五是强化经营管理体系，加快培育林下中药材经营主体，推动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管理，持续提高林下中药材产量和品质。六是加强野生中草药资源保育，特别加大对林下野生中药材保育力度，保护中药材种质资源，杜绝乱采滥挖野生中药材资源。

“十四五”期间，规划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 3 万亩。重点在老落坡国有林场和甘堡国有林场结合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岩腊乡依托现有黄柏资源发展林下种植中药材立体林业经营模式；其余乡（镇、办）可结合实际发展林下种植白芨、太子参、板蓝根、茯苓、重楼、吉祥草等林下中药材。

三、林禽养殖

加强招商引资与扶持本地企业相结合，大力发展“黔山屯”麻羽土鸡、蛋鸡、绿壳蛋鸡、七彩鸡、白鹅、灰鹅、黄牛、猪、羊等林下养殖，打造特色品牌。采取分户散养，龙头带动的方式，共同打造区域性品牌。按照“规模化、组织化、市场化、标准化、专业化”的要求，建设集种苗培育、饲料生产、标准化养殖、利益联结、产销对接、组织管理于一体的林下养殖产业协会。加强粪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管理，引导林下养殖产业向环境友好型发展，达到产业与生态双赢目的。聘请省内外资深专家组建林下养殖专家，适时深入基地一线开展培训指导，特别是在疾病防控上加大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林下养鸡疫病防范安全。科学确定最佳载禽量，及时开展林下养鸡最佳载禽量研究，真正实现林下养殖与森林生态系统协同、可持续发展。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切实解决基地道路、水利、通信、电力、圈舍、管护房等基础设施配套问题。在国家、省相关政策支持下，需出台符合本地实际的产业政策，为林下养殖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一是立足地方优良品种，选育适合有效保护林地生态环境的品种，引进优良品种改良本地品种，提高林下养殖产品品质。二是推进示范基地建设，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控制生产规模，保护林地。三是提高疫病监控水平，开发深加工产品，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四是加强产品的质量安全建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培育名牌产品。

“十四五”期间，规划林下养鸡、鹅、鸭每年出栏量 100 万羽。重点在七眼桥镇、双堡镇、岩腊乡、黄腊乡、新场乡、鸡场乡、杨武乡为重点发展林下养鸡。其他乡（镇、办）结合实际以当地企业和合作社带动发展鹅、鸭等林下养殖产业。

四、林蜂

成立全区性的养蜂合作社，改变林下养蜂分散的个体经营现状，建立合作组织+企业+农户（蜂农）的养蜂产业化经营模式，着重发展中华蜂，适当发展蜜源林，合理划定发展区域。由相关企业组织认证并注册商标，整合品牌，实行一个标准生产，一个程序加工，一个包装对外，一个品牌销售。聘请养蜂专家和技术人员对中蜂改良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培养本地养蜂技术骨干，加大对养蜂户技术培训的工作力度。以点带面，推进养蜂产业标准化生产，规模化养殖，把蜂蜜产业做大做强。把蜜源植物发展与农田防护、公路绿化、林种结构调整、能源林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引进耐旱、耐瘠和再生能力强的刺槐、盐肤木等蜜源植物，增加蜜源。合理控制养蜂密度，科学布点，同时引导企业开展蜂产品深加工，延长产业链。

一是结合农业种植、低产低效林改造、森林绿化等建设，根据基地周边蜜源花期，对蜜源进行科学配置和补植，同时加大蜜源管理，通过禁止农药、除草清灌、花期追肥等措施，保证四季蜜源充足。二是培育出龙头企业和现代农业新型主体，推广“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模式，形成农户分散养殖、企业集中加工、统一营销的产业融合体系。三是建立“繁育~养殖~收贮~产品加工~营销”全产业链条，打造蜂相关的保健品、食品、蜂药、化妆品、旅游开发等多种产品，培育产业发展新业态。

“十四五”期间，重点在新场乡、岩腊乡、鸡场乡、杨武乡、宁谷镇和蔡官镇等乡镇发展林蜂，辐射周边乡（镇、办）发展。

五、林蔬和林粮

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和农业产业优化，部分地区蔬菜基地规模在一段时期呈缩减态势，保供能力总体减弱，应充分利用蔬菜“短平快”

的特点，按照“能套则套、应套尽套”的原则在林间套种马铃薯、花生、黄豆、红心薯、折耳根、黄花菜、魔芋等林下粮食和林下蔬菜。一是积极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和农业种植，实现林粮（菜）双赢发展。二是创意采摘、播种、移栽等农事体验活动，根据不同季节创意多种农事体验活动，如春播、夏种、秋收、冬藏等丰富多彩的休闲娱乐活动，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种植、采摘、生产体验、旅游接待、餐饮住宿、文体娱乐等产业园区。

“十四五”期间，全区发展林下蔬菜和林粮作物 0.5 万亩以上。

六、林下经济产品产业链

（一）培育壮大林业龙头企业

积极培育申报国家重点林业龙头企业。加快区级林业龙头企业培育发展，加强对林业龙头企业的动态监测管理与指导服务，建立和完善发展机制，不断提高林业龙头企业发展质量。加快新型林业经营体系建设，以林业龙头企业引领带动林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加大龙头企业扶持力度，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一是鼓励企业做大做强，积极申报国家、省、市林业龙头企业，不断壮大全区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基本形成以龙头企业为主导，中小企业为补充的现代林业产业体系。二是对信誉好、科技含量高、发展速度快、效益好的龙头企业在基地建设、林地利用、林业财政金融保险（政策性贷款和市场融资、减免税费政策）等方面予以政策扶持。三是建立以龙头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延伸产业链，培育知名品牌，提升龙头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要加快产业经济集聚发展，推进集基地生产、加工、现代服务业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发展，建成现代林业经济示范区。四是整合项目和产业资金，重点支持林业特色鲜明、产业基

础良好的区域积极打造现代林业发展示范乡镇、示范基地、示范流域、示范精品线、示范村庄。

“十四五”期间，培育 1 家林下经济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加大对现有 2 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扶持力度。

（二）产品加工

积极引导企业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初加工基地，逐步推进冷链仓储、物流等业态发展。集中引进产品清洗、分选、烘干、保鲜、包装等标准化初加工设施设备，推进林下产品就地加工。通过减损、提质，延长林下产品销售时间，促进林产品销售增值。鼓励相关企业开展林产品加工深加工项目，并打造知名品牌。一是重点推进林果产业向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全区金刺梨、梨、桃、樱桃等精品水果品种多样、种植面积大、辐射经营主体多，应重点引进和培育林果加工企业，开发绿色食品，创建具有西秀地域特色的果干、果酒、保健品等干鲜果品、森林食品等品牌产品。二是重点结合采伐限额管理，发展楠竹竹材加工，支持现有木材加工企业创新产品类型，扩大生产，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速淘汰高耗能、重污染、低效率的落后工艺和落后产能。三是支持利用林地或者林木资源发展林下产品，如蜂蜜、畜禽、食用菌、茶叶等采售加工，加大对林下经济企业的扶持力度，提升品质影响力，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

推进西秀区食用菌种植及加工一体化项目、林下中药材产业园区项目、林下生态土鸡屠宰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一体化项目建设，注重林副产品开发。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培养林业高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开展林业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充分利用科研院校人才优势，积极组织专家团队。

“十四五”期间，结合种养殖示范基地建设实际，规划建成产地初加工基地 5 个，建成精深加工示范基地 2 个。

（三）促进林产品产销对接

搭建林产品展示交易平台。充分利用供销、邮政、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的网络渠道、品牌信誉和技术人才优势，在林产品供应、流通、交易、技术培训等方面提供公益性、普惠性服务。利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建立西秀区林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展示平台，拓展林产品线上线下销售渠道，积极引导林产品产销对接。完善企业和林农利益联结机制，鼓励发展订单林业，建立稳定供销关系，增加林农经营收益。

第三节 林业产业融合发展

一、林产品品牌创建

第一，加强品牌创建。大力宣传特色林业产业及品牌，重点将“安顺金刺梨”打造成全国知名品牌。

第二，积极支持品牌营销推广，积极支持企业申报中国名牌、驰（著）名商标、绿色食品、地理标志、森林产品标志等品牌作用。

第三，运用网络平台、博览展出、推介参与、新闻报道、标示标牌等途径，持续加强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

第四，发挥行业组织和地方政府在品牌监管中的作用，规范品牌建设、咨询和培训服务，加强林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林业品牌保护，鼓励地方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农户等共创企业品牌。

二、销售市场开拓

建立林产品信息发布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参加贵州林产品交易会或展销会、北上广深举办林产品展销会，结合广东省广州市对西秀区的对口帮扶，支持企业在省内外开设实体店、体验中心和建立线上营销平台。

拓展销售中介服务，乡镇林业站、农技推广站通过为果农提供技术承包、信息咨询等社会化服务，逐步发展成为功能齐全的综合服务实体，从农民急需的生产服务项目入手，逐步扩展乡村集体服务组织的服务内容，大力扶持、发展林业协会和中介服务组织。

依托果业协会、中介组织或专业批发市场，全区组建果品销售联合实体，争取建立果品商品化处理生产线一条，实现产后果品预冷、机械化清洗、分级、干燥、打蜡、包装、贮运、销售一条龙，提高优质商品果率。

第四节 加快全域生态旅游产业发展

一、构建生态旅游体系

充分利用西秀区现有山地、森林、野生动植物等资源，加快发展全域旅游，构建形成以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为主要节点，以森林特色乡镇、森林康养基地为载体，以森林城市、森林乡镇、森林村寨、森林人家为基本脉络的生态旅游四级体系。推动生态旅游区域化、差异化发展，形成自然观光型、民俗体验型、消夏避暑型、山地运动型、科普教育型、郊野游玩型等各具特色、丰富多彩的生态旅游格局。

二、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产业

以“森林+”体验模式作为森林景观及生态功能利用理念，将西秀区核心森林旅游资源转化为旅游精品，进一步完善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产品体系，重点打造“森林+康体养生”、“森林+避暑度假”、“森林+

体验教育”、“森林+生态观光”等“森林+”生态旅游产品体系。充分挖掘红色文化、屯堡文化、特色民族文化，推动单一的森林旅游向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等复合型森林旅游转变，提高观光、休闲、度假并重的全域“森林+”旅游产品有效供给。

围绕森林的养身、养心、养性、养智、养德“五养”功能，引进智能管理和医养结合理念，完善森林康养技术标准和建设规范，建设森林康养标准体系，构建产品丰富、管理有序的森林康养服务体系。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创新机制模式，探索建立政府引导基金，以融资担保、贷款贴息、项目奖补等方式，并加强用地保障，依法依规满足森林康养产业用地需求，大力培育森林康养龙头企业，通过龙头企业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推动全区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发展。鼓励贫困地区发展森林康养产业，促进就业增收、脱贫致富，结合生态移民搬迁、古村落改造、民族传统文化传承，打造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村落。

围绕大健康产业发展和智能管理、医养结合理念，探索把健康、养生、养老、康复、医疗、度假、娱乐、运动等各要素有机串联起来，构建完善的森林康养产业链并形成新产品和新业态，推进森林康养产业融合发展。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提高服务接待能力，着力打造功能显著、设施齐备、特色突出、服务优良的森林康养载体。推动森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贯彻实施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规划，打造各具特色的森林康养基地，着力开展康复疗养、休闲游憩等森林康养服务；建设森林健康管理中心、森林疗养场所、森林浴场、森林健康步道等，统筹森林康养基地水、电、气网等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避暑休闲国际森林康养示范区建设，大力发展森林康养度假旅游，培育“森林人家”、“森林小镇”等产品。

充分利用毗邻黄果树旅游区是世界级旅游目的地的巨大区位优势，充分考虑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的叠加效应，两者互为支撑，相互促进关系，着力打造以贵州九龙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中轴，以中国森林康养林场安顺市西秀区国有甘堡林场、贵州省安顺药王谷国家森林康养基地、贵州省安顺德阡居老年国家康养中心、安顺九龙山森林民宿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安顺西秀九龙山森林康养基地、西秀金土悠然田园森林康养基地、贵州省园林城镇旧州镇为主要节点，将西秀区最优质的森林资源串接为一个有机整体，形成一条自南向北贯穿整个西秀区中部的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产业集群带，并带动两翼共同发展，促进西秀区整体旅游资源全面发力，从而推动全区生态旅游高质量发展。

“十四五”期间，培育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 1 个；继续 3 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康养小镇达到 2 个以上。

专栏 6 森林康养和森林旅游产业项目

01.森林康养项目
推进九龙山森林民宿康养文化中心、悠然田园森林康养基地、九龙山森林康养试点基地建设项目。
02.森林旅游项目
以旅游规划为基础，开展旧州鹅项湖国际康养旅游度假区等建设项目

第五节 全力助推乡村振兴

一、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攻坚成果

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开展林草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和管护，吸纳更多脱贫人口参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认真落实国家公益林以和地方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拓展生态补偿脱贫致富途径。提升天然林保护、公益林管护等森林管护水平，从相对贫困人口、返

贫困人口、新发生贫困人口中选聘生态护林员，切实保障林区农户收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二、深化乡村林业产业发展

深入发展特色林业产业、林下经济、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绿色产业，推动乡村林业产业兴旺发展。坚持优质高效的根本要求，加快乡村林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转型升级。依托各地资源优势，按照资源利用型、林产品加工型、森林旅游型、森林康养型等主导发展方向，通过村集体经济带动、大户示范带动、家庭林场带动、打造地方特色品牌等措施，促进乡村林业产业优质高效发展，培育一批绿色产业示范村。

三、加强村寨美化绿化

以绿化美化村寨人居环境、传承生态文化为目标，在保护村寨古树名木和原生乡土森林景观的基础上，选择适宜乡土树种，建设景观优美的山体林、水岸林、道路林、庭院林，进一步厚植绿色根基，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努力建设“村美、业兴、家富、人和”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

“十四五”期间，完成村寨绿化面积 0.3 万亩。

四、发展乡村生态文化

弘扬乡村生态文化，倡导绿色文明乡风。深入挖掘优秀森林文化，特别是独具特色的民族森林文化，传播生态文明理念，促进形成良好的生产生活方式。积极开展乡村生态文化建设，打造景观优美的森林村寨，对森林村寨和生态文化村加大造林绿化等项目政策的支持力度。积极举办刺梨、茶文化节等生态文化传播活动，不断扩大林草生态产品的影响力。

到“十四五”期末，省级景观优美村寨达到 2 个以上。

五、拓宽林农增收渠道

深入推进林区“三变”改革，加强宣传动员，流转整合盘活分散在农户手中的森林、林地资源。充分利用资源优势，将集体林权、林地经营权及农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使“死资源”变成“活资产”，增强农村集体经济实力，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完善“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利益联结机制，合理确定企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在产业链、价值链中的份额，引导农民通过参与土地流转、提供劳务、参与管理、入股分红等方式，与企业、合作社形成紧密联系的产业发展共同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围绕刺梨、茶、竹等特色林业产业，坚持政府引导、龙头企业带动，鼓励林农发展适度规模的特色林业产业。稳步推进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采取林木收储、林地流转、入股分红、参与项目建设等方式，增加林农财产性和劳务收入。充分利用现有森林资源，鼓励林农因地制宜地发展林菌、林药、林蜂、林禽等林下经济，促进林农增收。依托生态旅游业发展，带动林农参与生态旅游业经营和服务，增加收入。以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科技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基层科技人员从实际出发，大胆创新，创造一批新技术、新成果，探索更多科技富民新模式。

第八章 生态文明建设

第一节 森林城市建设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抓住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战略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的发展机遇，继续完成省级森林城市建设。实施乡村绿化行动，全面保护古树名木；因地制宜，积极采用乡土树种造林，科学配置阔叶树种、彩叶树种，丰富森林景观，构建与自然生态相协调的乡村绿化景观；改善农村居住环境，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打造集生态、景观、经济多重效益协调发展的美丽乡村；加快推进森林乡镇、森林村寨、森林人家创建工作，构建西秀区森林城市体系，完善生态网络，提升森林绿地品质，推动绿色生态空间共享，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居民的健康水平与生态福祉，着力构建城乡一体、结构完备、功能完善、健康宜居的城市生态系统。

到“十四五”期末，省级森林乡镇达到 5 个以上，省级森林村寨达到 100 个以上，省级森林人家达到 34 个以上。

第二节 生态文明教育

一、大力开展生态文明宣传

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兴则文明兴，生态衰则文明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要把生态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努力打造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中国”等重要论述，切实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生态保护的行动指南。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的林业生态文化意识，培养正确的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和绿色执政理念，提升其决策管理的科学性。着力推动林业生态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全面提升青少年生态文化意识。针对公众，鼓励各部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培养公众的生态行为习惯，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科普、植树种花等形式多样的生态文化宣传和实践活动。要重视民间组织及志愿者在生态文化宣传和实践活动中的引导与示范作用。通过做好生态文明的普及教育工作，让人们参与和推动林业生态建设。

利用西秀区已建成邢江河国家湿地公园科普体验馆、九龙山森林公园植物科普点、药王谷林下经济教学基地、金鸡农庄林下经济教学基地等生态科普宣教场所对公众开展湿地及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森林康养、林下经济等相关知识的科普和宣教。将西秀区森林生态文化的发展定位为“生态知识展示区，生态文化大讲堂”，通过将生态知识寄寓于形式多样的各种生态文化活动和项目之中，唤醒公众的生态意识。将少数民族优秀生态文化传统与当代先进生态文明理念相结合，开展生态文化传播教育，丰富生态文化产品，发展生态文化产业，完善生态文化基础设施，倡导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生态价值观、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推动全社会提高生态文明素质。

二、深入挖掘优秀森林文化

积极开展乡村生态文化建设，打造景观优美的森林村寨，培育国家级生态文化村，加强造林绿化、项目支持、政策奖励等对森林村寨和生态文化村的支持力度。三是加强生态文化体验设施创建。积极发掘山水文化、刺梨文化、茶文化、竹文化的内在价值，结合全区生态旅游、休闲观光、森林康养等产业，建设健全生态博物馆、小展览馆等生态文化设施，建设高水准的生态文化、教育、科普、体验基地。

开展形式多样、丰富生动的生态体验活动，积极举办刺梨、观鸟节等森林文化节活动，让公众充分感受到自然生态系统的文化和服务价值。四是要充分用好现有文化产业平台，引导更多社会资本进入，大力推进生态文化特色创意设计，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生态文化产品。向社会提供多样化的生态文化产品，也可以依托多媒体构建生态文化传播体系，满足社会多元化文化需求。

第三节 生态文化活动

积极利用地球日、世界野生动植物日、世界湿地日、生态日、荒漠化日、植树节、爱鸟周、贵州省湿地保护宣传周、保护母亲河·林业在行动等涉及生态的节日和活动，大力开展生态文化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文化的理解。利用国有林场和森林公园，发展特色植物旅游产品，适时茶文化节、刺梨文化节等生态文化活动。每年定期举办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摄影、绘画比赛，选拔优胜作品，讲好西秀区生态故事。

第四节 生态文化产品开发

利用西秀区丰富多彩的植物资源优势，大力开发盆栽盆景、植物精油、森林食品、保健品、木竹工艺品等生态文化实物产品。利用森林湿地空气清新、环境优美、负离子含量丰富的特点，发展一批森林宾馆、别墅和康养基地，积极开发高、中、低端不同档次，长、中、短期不同时间的休闲保健、森林康养、森林避暑、药膳健康养生等生态产品，满足不同人群休闲保健需求。加强生态驿站、森林露营广场开发建设，打造一批汽车影院、森林影院等创意产品，满足年轻自驾游客需求。

第九章 基础支撑建设

围绕强化科技支撑、人才队伍建设、林业基础建设、现代化智慧林业建设、林业法制化管理、深化林业体制机制改革等方面建立完备的支撑体系，提升林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林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节 科技支撑

一、加强科技创新

紧扣支撑生态文明建设、引领林草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推动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种质资源收集与保存、良种选育、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品开发与精深加工、林下经济、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保护与修复、信息技术与智慧林业等领域组织开展科技创新。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实施一批具有带动性、标志性、突破性的科技科研项目。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技术集成示范推广与运用，获得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积极推动林草标准化，加快完善林业特色优势产业标准体系。加强科研机构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落地落实，充分调动和激发科技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创新文化，营造良好创新氛围。

二、加快科技成果推广

以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产业转型升级、灾害有效防控、广大林农素质提升为目标，以成果转化和标准推广为载体，以项目为带动，着力推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械、新模式的组装配套、典型示范和推广应用。加强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乡土专家遴选、寻找最

美科技推广员活动，提升推广转化技能，壮大推广转化队伍。加强基层推广站建设。组织开展科技下乡、科技特派员等科技服务工作。摸清技术需求，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层次、高频率、大范围的技术培训。重点围绕特色林业产业、林下经济，打造一批成效显著的科技推广示范基地，加强宣传，优化机制，成为科技成果的密集应用区、辐射源和林业发展的样板与示范窗口。

三、加强技术引进与合作

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积极引进国内外生态建设和发展绿色产业的先进经验和科技成果。依托行业龙头企业，整合创新资源，吸引国内外科研开发机构落户，培育高质量、高效益的创新型企业。实施对科技进步有带动作用的科技项目，加强林业科研机构能力和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先进、成熟的科技成果的推广和应用，争取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立项和实施，建立效益显著的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基地，扎实开展林业科技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完善林业技术培训方式，扩大林业技术服务的渠道，提高林业技术培训的效果。

第二节 人才队伍建设

一、加快人才引进

围绕森林培育、林木育种、特色林业产业、林下经济产业、花卉苗木产业、自然保护地管保护、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领域，充分利用“百千万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实好各项人才优惠政策，积极探索并实施人才引进“一人一策”、“一地一策”。加强人才团队建设，积极搭建人才培养平台。一是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通过公开招聘与人才引进，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二是充分利用贵州人才博览会、公务员招考和遴选、事

业单位招聘等平台，强化科技创新人才和管理型人才招录、培养，将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才选拔到关键技术和岗位，将年轻有为的干部派到生产实践第一线锻炼成长。三是针对基层技能型人才短缺的问题，面向广大农村，大力培养爱农村、爱林业、懂技术、留得下的紧缺技能型人才。四是培养“土专家”、“田秀才”等乡土人才，发挥这些乡土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他们的服务技能，搞好传帮带，带动农民发家致富，促进林业发展。

二、加强人才培养

加强乡土人才和生态产业高技能型人才培养，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护林员技能培训，实施生态护林员全员培训行动，促进实用技术在农村推广应用。一是推进全区林业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其科学判断形势、驾驭市场经济、应对复杂局面、依法行政和总揽全局的能力；普及各级林业系统领导干部的专题培训，提高其决策和指挥能力；突出基层林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推广应用林业科技成果的能力；实施林农和林业技能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大批基层实用人才。推动林业科技创新，加快林业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二是支持中青年人才在职学历教育，支持林业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服务，着力破除束缚林业人才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盘活在职人才，培养后续人才，形成规模适当、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结构合理的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队伍。三是以产学研结合为抓手，依托贵州大学、贵州科学院、贵州省农业科学院、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贵州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科研院校搭建高端人才培养平台，切实将科技保障贯穿于林业产业建设的全过程。

第三节 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一、改善林区基础设施条件

一是着力提高林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将林业基础设施建设纳入现有专项资金渠道内，加大对供电、饮水安全、森林防火、管护站点用房、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通过统一完善住房、饮水、供电、道路、网络、通讯和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林区职工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二是加大基础支撑体系建设。通过数据标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运维服务体系，构建数据中心、建设智慧平台、实现各类服务的保障，使该体系贯穿于应用系统、数据库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个层面，为信息资源存储、共享和服务、政务协同等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二、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明确基层林业站的公益属性，解决身份编制，改善基层工作和生活条件。推进基层站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挥基层林业站、森林管护所等机构人员优势，强化执法，成立统一的综合执法队伍、综合防火队伍、技术推广队伍，妥善填补森林公安转隶后的执法空白。加快生态护林员、公益林管护员等管护人员职能任务融合，保持稳定生态管护队伍。建立健全人才发展规划体系，多渠道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专业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继续教育体系，加快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激励人才向基层流动、到一线创业，大力基层技术骨干。

三、加强国有林场管理

落实国有林场事业单位独立法人和编制，落实国有林场法人自主权。打破干部聘用权限，采取竞聘上岗，强化责任担当，全面推行绩

效、目标奖惩责任制，充分调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做好森林资源管护，按《森林经营方案》完成资源培育保护目标。探索国有林场多种经营模式。积极推进国有林针阔叶树种造林和珍稀树种培育，推动国有林场高质量造林，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达到改善森林景观，提高森林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目标。防范森林灾害发生。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严格野外用火管控，严格执行野外用火管理制度，落实重点生态区域管控责任。积极引导林下经济产业发展，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优化林业产业结构，提升林业综合效益。

第四节 智慧林业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强化顶层推动，深化智慧化引领，实行西秀林业全行业共建，强化全周期应用，推动智慧林业发展。促进科研机构与业务主管部门的深度合作，不断优化有利于智慧林业技术发展环境，协同建设互联互通、贯通上下、融通内外的大数据体系，为林业智慧化发展积累数据资源，积极推动前沿成果的应用和产业化，加大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快林业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全区现代化智慧林业综合服务水平。

扩大林业数据采集范围，将林业体系内、互联网、林业产业等多源、多态的数据进行整合和加工，利用数据挖掘分析技术等充分揭示数据的规律性和价值性。建设覆盖全区的林草资源、湿地资源、石漠化土地、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基础资源数据库，为生态治理、产业经济、林业文化提供数据支撑，为林业工作和相关部门提供公共基础数据。

加强林草火情巡护监测、病虫害快速监测、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提高森林草原生态灾害预测预报、灾情监测、应急通信、辅助决策、灾后评估等综合指挥调度能力。

与省、市林草产品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在电子商务、电商扶贫、林业产业大数据应用、互联网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模式，为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特色林业、林药、林下经济等产业发展提供数据支撑，掌握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多级市场需求，拓展林业产品的发展潜力和全面助农增收，形成绿富双赢的优良模式和发展方向。

第五节 林业法制化建设

一、加强林业综合执法能力建设

加强执法监督管理。结合新修订的《森林法》培训，加快完善地方林业法规体系。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林业执法队伍建设和执法监督，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严肃查处乱砍滥伐林木、乱占乱用林地湿地、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违法调运疫木等案件，严厉打击破坏林业生态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整合行政执法职能，规范行政执法主体，优化执法力量配置，推进统筹兼顾的行政综合执法。增加综合执法车辆、综合执法记录仪、执法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包括岗位培训、资格培训、执法知识、技能培训等。提升执法效率和执法规范化水平，稳步推进林业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强化部门联动。强化与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联动，与公安、检察院、法院之间的行刑互动，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

二、加强林业管理服务体系建设

一是全面实施林长制。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全面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区、乡、村三

级保护发展森林责任体系。二是完善林业基层科技服务推广体系，大力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保障和改善林业工作站工作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加强林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基层林业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管理服务能力。三是推进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发挥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功能，依托乡镇林业站成立林业业务全程代理服务站，在具备条件的乡镇政府行政服务大厅设立林业业务全程代理窗口。培育林权流转中介服务组织，开展林权流转中介服务，规范林权流转和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健全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三是依托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林业信用体系建设，与相关部门协同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第六节 林业体制机制改革

一、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推进林业“三权分置”、“三变”改革。完善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运行机制，坚持农村林地集体所有，依法保护农户以家庭承包方式取得的林地承包权，落实林地经营自主权，引导农户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流转林地经营权，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引导农户以承包林地、资金、技术、劳力等合作或入股、入社、入企发展林业规模化产业化经营，促进股份合作经营，切实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

二、优化采伐限额制度和采伐审批制度

健全责任明确、分级管理的森林资源管理制度。按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简化采伐审批程序，方便林农，依法保障中小经营者和林农平等获得采伐的权利，优先考虑森林抚育间伐和工业原料林采伐的需

求。推进森林经营方案的编制和实施,按照依法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积极培育活立木交易市场,促进林木的合理流转。明确生态采伐理念,培育健康稳定生态系统。

三、创新林业生态资源培育机制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特色林业、珍贵树种等大径级材培育等领域。提高森林质量,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森林经理,延长森林抚育期,提高林地产出率。制定推进森林经营支持政策,建立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业改造政策引导机制。加快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和林木种苗花卉、优势特色林业等原料基地建设。鼓励企业和个人采取租赁、股份合作等形式建立原料林基地。严格实施森林经营方案制度,通过严格保护、积极发展、科学经营、持续利用森林资源,不断提升森林资源的数量和质量,稳步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四、健全林业生态资源保护机制

通过建立林长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边界,实行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生态保护修复的区域空间、主体责任和目标任务。落实保护责任,实施系统保护,预防治理森林灾害,重点抓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森林经营方案、长期森林规划制度。贯彻现代森林经营思想,推行全周期经营,同时在森林经营方案和森林规划中要管护和发展并重,为以后的林业发展留出空间。建立林业生态资源动态监测体系,利用先进的现代管理手段,提高林业生态资源保护质量。

五、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在科学测算生态补偿基准价格的基础上,运用科学方法,合理反映生态资源的生态服务价值,使价格适应市场供求规律的调节,围绕基准价格上下波动,更好反映市场供求状况。积极探索公益林补偿收

益权质押贷款制度，全面深入挖掘公益林资产价值，探索公益林资源变资本的实现模式，破解林农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等难题，促进“生态优势”转向“发展优势”。

六、规范生态护林员管理机制

细化制定切合西秀实际的生态护林员考核管理办法。加强生态护林员队伍建设，强化生态护林员在森林资源保护、森林病虫害防控、森林防火巡护工作。创新生态护林员的履职考核办法，通过对巡护工作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加强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积分量化考核办法挂钩。建立完善生态护林员工作绩效与劳动报酬挂钩的奖惩激励机制，督促生态护林员切实履职。完善档案管理，规范各类管护协议条款，尤其是要明确管护范围和面积，做好生态管护员选聘、培训和考核留痕工作。

七、做好林业发展金融保险服务

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衔接，为西秀区林业发展争取更大金融扶持力度和贷款规模，拓宽林业信贷空间。争取更多林业信贷资金扶持政策，如适度放宽贷款条件、降低贷款利率、简化贷款手续、简化理赔程序、缩短赔付时限等。

八、探索森林资源托管激励机制

对易地搬迁后林农的森林资源，积极探索通过征收、赎买等方式，将其权属转为国有，优先收储、流转纳入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等林业重点工程；鼓励引进相关企业，签订林地林木流转协议，构建“林农所有、企业经营”的森林资源托管模，使搬迁林农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林地林木得到有效保护。

专栏7 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01.林区基础设施设备项目

加强国有林场、集体林区和自然保护地道路建设，重点支持国有林场供水、供电、信息化、站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02.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实施全区林业专业技术队伍素质提升工程，规划期内力争实现培训、轮训全覆盖；加强乡镇基层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技能人才 40 名以上。

第十章 环境影响分析评价

第一节 环境影响分析

一、营造林工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中营造林工程在实施过程中的林地清理、整地、施肥、施农药等营造林措施会对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会对少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造成一定干扰，但是营造林地块主要选择宜林地、疏林地、迹地、石漠化土地、陡坡耕地等，地块现状植被类型主要以灌木、灌丛、草本和农作物为主，植被类型和植物种类简单，野生动物资源很少，营造林对野生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影响不大；随着森林群落的形成和生态服务功能的丰富，将更加有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水土保持、有效遏制石漠化土地蔓延，最终将提升森林质量和综合生态服务功能。

二、土建工程对环境影响分析

本规划中涉及到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山体公园、苗木基地等建设涉及房屋、道路、给排水等土建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以及运行期间将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体现为对水环境、空气环境、生态环境、声环境及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等。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施工期间生产废水和营运期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的排放等。空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施工期间土石方开挖、爆破、运输、水泥沙石的堆放及搅拌等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运行和车辆运输产生的废气和粉尘等。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主体工程对土地的占用和分割，改变了土地利用性质，使项目区及周边的植被盖度下降，破坏了地表植被和地形、地貌，在一定时段和一定区域将造成水土流失，破坏了原

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对动植物的生长、分布、栖息和活动将产生不利影响等。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施工期各种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各种运输车辆以及爆破、钻孔等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建设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废料、工程土石废弃物等固体废弃物，若不妥善处置，不仅会影响景观、污染空气等，还会传播疾病，危害人体健康。

第二节 环境保护措施

一、水土保持措施

为避免造林引起新的水土流失，严禁炼山清理造林地块，沿等高线作业，采用穴状整地，“品”字形配置栽植穴，避免在降水量大的季节进行整地，适当保留穴间植被；抚育时将砍除的杂草、灌木覆盖栽植穴及其周围，避免降雨对土壤的直接冲刷。

二、面源污染防治措施

推广“四节”（节种、节肥、节水、节药）新技术，引导和鼓励科学施肥，推广平衡配套施肥技术，实现水肥一体化，提高肥料使用效率，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严禁使用已淘汰的化学农药，及时清理感染病虫害的植株，采伐后及时清理迹地。对林下养殖冲洗废水、生活污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及时清理畜禽粪便并进行无害处理后利用，饲料残渣、散落羽毛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林业基地建设时，要使基地与周围环境有机地融合，形成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形成生物群落互相制约的食物链，提高基地的自我调

控能力，增强林业基地自身抗御病虫害的能力。造林地块选择、造林、抚育管理时，须注意保护造林地周围的原生林和次生阔叶林、灌木林，严禁砍伐天然林，使之形成块状混交林，使林地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个良好的生态系统，形成生物群落互相制约的食物链，提高森林的自我调控能力，增强森林自身抗御病虫害的能力。营造防护林时，以构建乔、灌、草群落结构为主，营建适宜野生生物的生活栖息环境。针对珍贵林木培育和国家储备林建设，应以培育长周期的大径材为主，使林地及其森林生态环境能够获得长时间的休养，为野生生物营造良好的生活栖息环境。在营造林树种选择上，应尽量根据造林地的环境条件，因地制宜，以适地适树和丰富生物多样性为目的。

四、林地地力保护措施

为满足树木生长的需要，必须保护枯枝落叶和地被植物，不允许在林地内收集枯枝落叶和草皮灰。用材林采伐时的树叶、树皮和树根等伐区剩余物保留在林地，以减少林地地力的破坏。严禁使用除草剂等禁用药物，结合土壤性质，平衡施肥，科学施肥，提高肥料使用率，调整氮、磷、钾的合理比例，减少林地养分的输出，以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五、工程建设环保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粉尘、扬尘、粉尘及废气等采用湿法处理，降低对空气环境的影响。

污水处理认真贯彻“清污分流”的处理原则，将施工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水集中到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后，达到环保规定标准后排放。

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营运期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工作人员、游客等产生的垃圾，再由环卫部门及时运至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对

表土剥离有要求的施工项目，必须按设计的技术措施，有计划地进行表土剥离，剥离后的表土按规定存放在指定的区域。剥离后的表土应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及景观用土等。

在施工和运营期间选用的设备，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规定标准，并采取有效方法降低噪声。施工地点如距离学校、居民点等对噪声敏感区域较近时，建议使用隔音墙防止噪声污染。

第三节 环境影响评价

林业是生态建设的主体，具有改善空气质量、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节气候、防风固沙等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具有主导性地位。林业发展规划以加快生态文明建设为主要目标，以扩大森林面积、提高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覆盖率、石漠化治理、产业发展为主要建设内容。通过天然林资源保护、石漠化综合治理等林业工程项目，增加国土绿化面积，提高森林覆盖率，不断增强生态环境承载力，构建国土生态安全空间。通过对森林实施科学经营手段和采取先进管理方式，保护和培育森林，改善森林结构和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提高森林碳汇，提升森林应对气候变化的能力，充分发挥森林防护、经济等多重功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总体上看，“十四五”规划发展各项建设对环境的正面影响是全局的、长期的，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是局部的、暂时的、可控的，在加强施工单位环保意识教育的同时，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市相关环保要求，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有限。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全面实行林长制，强化督查考核，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创新生态资源培育制度，健全生态资源用途管控制度，积极拓宽投融资渠道，广泛宣传，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一、全面实行林长制，压实主体责任

通过全面实行林长制，层层压实各级党政主体责任，构建保护发展新格局。抓紧构建区、乡（镇、办）和村三级林长体系。加快健全林长制工作机制和体系、强化督查考核，规范有序推进林长制各项工作。明确同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双总林长”，整合党委政府的行政资源，促进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做好“十四五”林业发展规划实施的跟踪评估，做细现实问题的调查研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情况，提出合理化解解决方案，依靠上级支持，确保目标实现。

二、完善执法体系，严格依法治理

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格按省、市部署开展森林督查和“六个严禁”等专项执法行动。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体系，严格执法人员管理，落实林业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常态化的责任追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与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职能部门的协调联动，加强与公安、检察、法院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推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创新林业行政执法方式，完善林业行政执法标准，强化林业行政执法监督，推进林业执法信息化建设。切实贯彻执行林业“放管服”改革有关政策和文件要求，优化服务。深入开展林业法治教育，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

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林业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有机结合起来。

三、创新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

创新林业生态资源培育制度，制定项目化、工程化、集团化造林管理制度，改变造林传统模式，实行社会化造林，引入企业管理机制，创新“企业+农户”组织模式。完善林业生态资源培育质量提升制度，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制定推进森林经营支持政策，建立森林抚育、低效林改造政策引导机制。建立林业生态资源培育全过程跟踪信息管理制度，利用大数据等现代管理平台，随时掌握林业生态资源培育的过程信息，提高林业生态资源成效和质量。健全林业生态资源用途管控制度，优化调整地方公益林区划。培育壮大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促进林业产业聚集发展。创新林业产品品牌培育机制，加大对林产品物流和电商支持力度。

四、扩宽投入渠道，丰富投入模式

抢抓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长江经济带林业草原改革试验区重大机遇，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在林业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等方面向西秀区重点倾斜。创新投融资模式，充分发挥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运用好开发性政策性金融贷款、绿色基金和地方专项债券、政策性森林保险等多种金融工具，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国家储备林、林下经济、生物能源、森林康养等建设，解决林业发展资金瓶颈问题。

五、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氛围

注重用好传统媒体、善于用好新兴媒介，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林业在维护生态安全、建设美丽西秀、满足人民幸福生活需求等方面的深远影响和重要作用，深入挖掘和生动宣传各地创新趋动，巩固生态

优势、释放资源禀赋，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的好做法、新实践等，加大林业建设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增行业影响力、扩大社会关注度，为新时代林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凝聚强大力量。